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呼和浩特市水务局）的（市级河流湖泊管控信息平台水毁设备修复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太阳能充电控制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未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55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逆变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未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55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太阳能安装支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未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55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太阳能电池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未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55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岸线及人员监管摄像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2人，营业收入为128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5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防汛水位监测摄像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2人，营业收入为128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5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高光谱水质监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飞利信电子

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92人,营业收入为12806万元,资产总额为16252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(热成像球型摄像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92人,营业收入为12806万元,资产总额为16252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(微型水质检测站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92人,营业收入为12806万元,资产总额为16252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(闪存卡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闪立派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358.24万元,资产总额为178.0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1. (视频识别专用水尺及靠桩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潍坊金水华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780万元,资产总额为28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2. (视频识别专用水尺(含基础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潍坊金水华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780万元,资产总额为28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3. (太阳能蓄电池(24V-400AH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东未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4人,营业收入为5534万元,资产总额为269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4. (太阳能蓄电池(24V-300AH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东未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4人,营业收入为5534万元,资产总额为269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5. (太阳能蓄电池(12V-150AH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东未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4人,营业收入为5534万元,资产总额为269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6. (太阳能充电控制器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东未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4人,营业收入为5534万元,资产总额为2696

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2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-JDGX-GK-20260002 第 4 页 2026-05-13 16:12:11

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-05-13 16:12:1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呼和浩特市水务局）的（市级河流湖泊管控信息平台水毁设备修复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设备杆基础浇筑及设备迁移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2人，营业收入为128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524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设备杆（含设备箱、浇筑基础、接地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2人，营业收入为128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524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